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发展大道18号云融中心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蔡正杰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

划的审查问询意见要求，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问询意见要求，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

划的审查问询意见要求，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后）》（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拟对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进行调整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变更后）》（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亿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